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国科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培训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0日，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以现场形式对国科微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培训主题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管要求，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法律法规及案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规案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则要点解读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国科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天风证券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工作。本次培训人员包括霍玉瑛、胡慧芳（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国科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国科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 三、培训成果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国科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科微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罗妍  
罗妍

胡慧芳  
胡慧芳



2024年12月25日